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: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:陕西卓越德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年12月18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岔上镇村民委员会 (甲方)

施工单位: 陕西卓越德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特签订本合同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新修前山至小井畔田间道路建设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
- 3、工程内容: 道路路基开挖、填土方, 石方破碎, 清渣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40 天;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,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,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 工期相应顺延,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, 使基础超深, 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: 592999.55 元

大写: 伍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，工程进行施工，并
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
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
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
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
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签订合同后，先付预付款 40%，竣工后付款 50%，验收合格后评审时付清尾款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
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

施工单位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